

##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，无委托出席情况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思源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，以及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2023

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。

## **2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及使用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6）。

## **3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.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8 月 22 日